**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2ZB0878/中传招标【2022】第083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183806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_Toc11838065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18380660)

[一、说明 11](#_Toc11838066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11838066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13](#_Toc118380663)

[3. 投标费用 13](#_Toc118380664)

[二、招标文件 13](#_Toc118380665)

[4. 招标文件构成 13](#_Toc118380666)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118380667)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_Toc11838066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18380669)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11838067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5](#_Toc118380671)

[9.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118380672)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_Toc118380673)

[11. 投标报价 16](#_Toc118380674)

[12. 投标保证金 17](#_Toc118380675)

[13. 投标有效期 18](#_Toc11838067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_Toc11838067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1838067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9](#_Toc118380679)

[16. 投标截止期 20](#_Toc11838068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118380681)

[五、开标及评标 21](#_Toc118380682)

[18. 开标 21](#_Toc118380683)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_Toc118380684)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_Toc11838068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_Toc118380686)

[22. 评标 24](#_Toc118380687)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_Toc118380688)

[六、确定中标 26](#_Toc118380689)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6](#_Toc118380690)

[25. 中标通知书 26](#_Toc118380691)

[26. 签订合同 26](#_Toc118380692)

[七、中标服务费 27](#_Toc118380693)

[27. 中标服务费 27](#_Toc118380694)

[八、质疑 28](#_Toc118380695)

[28.质疑 28](#_Toc118380696)

[九、履约验收 29](#_Toc118380697)

[29.履约验收 29](#_Toc118380698)

[十、其它 29](#_Toc11838069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_Toc1183807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118380701)

[一、资格审查 37](#_Toc118380702)

[二、符合性审查 39](#_Toc118380703)

[三、评标办法 42](#_Toc118380704)

[四、评分标准 45](#_Toc118380705)

[01包评分标准 45](#_Toc118380706)

[02包评分标准 49](#_Toc118380707)

[03包评分标准 53](#_Toc11838070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63](#_Toc1183807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118380710)

[1．投 标 书（格式） 77](#_Toc118380711)

[2．开标一览表（格式） 78](#_Toc118380712)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80](#_Toc118380713)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4](#_Toc118380714)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5](#_Toc118380715)

[6. 资格证明文件 86](#_Toc118380716)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91](#_Toc118380717)

[8．投标保证金 94](#_Toc118380718)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5](#_Toc118380719)

[10．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96](#_Toc118380720)

[11．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97](#_Toc118380721)

[12．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 99](#_Toc118380722)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00](#_Toc1183807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的委托，就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2ZB0878/中传招标【2022】第083号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0元

最高限价：45岁以上已婚女：710元/人；45岁以上未婚女：590元/人；45岁以下已婚女：620元/人； 45岁以下未婚女：500元/人， 45岁以上男：580元/人，45岁以下男：490元/人，乳腺钼靶检查：180元/人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服务期限3年。本次采购拟定分为3个采购包。全校教职员工约3800人。

| 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体检时间要求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01 | 校外团检+散检体检服务 |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团检在十天内完成体检工作；散检在120天内完成体检工作 | 校外体检机构 |
| 02 | 校外散检体检服务 |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在120天内完成体检工作 | 校外体检机构 |
| 03 | 校内体检服务 |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在十天内完成体检工作 | 校内指定地点 |

体检套餐人数及金额：体检人数约3800人，体检费用标准单价45岁以上已婚女710元/人，约1100人； 45岁以上未婚女590元/人，约10人；45岁以下已婚女620元/人，约850人；45岁以下未婚女500元/人，约100人；45岁以上男580元/人，约1250人； 45岁以下男490元/人，约500人。以实际体检人数结算。由于学校女职工多，40以上乳腺增生、乳腺囊肿及乳腺癌等疾病多发，钼靶检查对乳腺增生、乳腺腺瘤、乳腺囊肿和乳腺癌等都有非常重要的诊断作用，是乳腺外科最常用的检查方式之一，可有效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今年，仍为年龄在40-60岁的女职工增加一项乳腺钼靶检查。学校40-60岁的女职工人数约1000人，此费用以实际体检人数单独结算，最终以成交供应商中报价低者作为乳腺钼靶检查的机构（没有这项检查的机构可以不提供）。

备注：采购人不保证参与校内或校外体检的具体人数，由学校教职工自愿选择进行校内或校外体检，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服务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仅接受现金）或网银/电汇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一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包号+用途”（22ZB0878-01包保证金或者22ZB0878-01包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2ZB0878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无需注册，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蓝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4、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随附一份对开标现场活动无异议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无需密封），并于快递发出后将公司名称、联系人及手机号、本项目编号、快递单号等信息发送至邮箱bjgjgczb1@163.com，以便代理机构及时查收快递。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快递信息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杨梦雪收，010-82373532。

5、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联系，或者联系010-82373532。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10-657834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　 话：010-82373532

电子邮件：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10-6578347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电话：王蕾蕾、杨梦雪010-82373532  邮箱地址：bjgjgczb1@163.com |
| 1.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0元。 |
| 2.3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7.3 | 投标语言：中文 |
| 10.4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2.1 | **投标保证金：￥20000.00/包**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包号+用途”（比如：22ZB0878-01包项目保证金或者22ZB0878-01包项目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2.6 |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中都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Word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8.1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0.8 | 3）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岁以上已婚女：710元/人；45岁以上未婚女：590元/人；45岁以下已婚女：620元/人； 45岁以下未婚女：500元/人， 45岁以上男：580元/人，45岁以下男：490元/人，乳腺钼靶检查：180元/人。 |
| 26.8 |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贰万元的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包号+用途”（比如：22ZB0878-01包项目保证金或者22ZB0878-01包项目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本项目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七章）：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8 投标保证金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11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格式）

12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3和第12.4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⑦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27.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质疑

###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九、履约验收

### 29.履约验收

29.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0.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01包：校外团检+散检体检服务。学校教职工到校外指定地点以团体预约或个人预约的方式安排体检。选定一个服务供应商。

02包： 校外散检体检服务。学校教职工到校外指定地点以个人预约的方式安排体检。选定一个服务供应商。

03包：校内体检服务。学校教职工到校内指定地点体检。选定一个服务供应商。

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体检服务拟定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1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率达到甲方要求，优先考虑中标方，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中国传媒大学参加体检人数约3800人，体检费用标准（即最高限价）：45岁以上已婚女710元/人，约1100人； 45岁以上未婚女590元/人，约10人；45岁以下已婚女620元/人，约850人；45岁以下未婚女500元/人，约100人；45岁以上男580元/人，约1250人； 45岁以下男490元/人，约500人。

由于学校女职工多，40以上乳腺增生、乳腺囊肿及乳腺癌等疾病多发，钼靶检查对乳腺增生、乳腺腺瘤、乳腺囊肿和乳腺癌等都有非常重要的诊断作用，是乳腺外科最常用的检查方式之一，可有效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今年，仍为年龄在40-60岁的女职工增加一项乳腺钼靶检查。学校40-60岁的女职工人数约1000人，本项费用（即最高限价）为180元/人。**此费用以实际体检人数单独结算，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中本项报价最低者作为乳腺钼靶检查的机构（没有这项检查的机构可以不提供）。**

以上所述的体检费用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服务单价按实结算。

**二、参检人员及地点时间安排**

1、参检人员：全体教职员工（约3,800人），分批、分地点、自主选择体检机构。

2、体检地点安排

（1）校外团检+散检体检服务：学校教职工到校外指定地点按照团检预约或个人预约的方式安排体检。

（2）校外散检体检服务：学校教职工到校外指定地点按照个人预约的方式安排体检。

（3）校内体检服务：到校内指定地点体检。

（4）校内体检及校外体检的检查项目完全一致，由学校教职工自主选择一家体检机构，学校不保证每包服务供应商的最低参检人数。

3、体检时间安排

（1）校外体检团检+散检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时约定之日起，团检在十天内完成体检工作；散检在120天内完成体检工作。

（2）校外体检散检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时约定之日起，在120天内完成体检工作。

（3）校内体检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时约定之日起，在十天内完成体检工作。

**三、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体检机构）的要求**

1、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资质：体检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等证明材料。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2）仪器设备：到校内提供体检服务的机构应携带所有体检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3）交通：体检机构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方便安排学校教职员工进行体检。

（4）安全：体检时要保障参检人员的安全。

（5）体检凭证及预约：体检机构应按照学校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学校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同时应为学校参检人员提供专门的电话预约通道。如有体检卡，应在体检正式开始前一周统一交给学校主管部门——校医院；如有网上或电话等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6）团检机构：选择一家距离中国传媒大学较近的门店作为团检场所，在团检期间每天预留150-200人的名额，以保证我校教职工的团检需求。

2、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各体检机构（含分支机构）应设立专门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流程咨询及参检人员秩序的维持和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200-350人进行体检。

（2）专人现场协调：连锁体检机构在学校体检期间，各体检机构（含分支机构）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学校校医院相关负责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学校教职员工在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应在当天通知学校体检相关负责人员和参检员工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方便员工就医复检。

（4）学校不允许他人“代检”，如发现有“代检”情况将不予付款；在学校安排的体检套餐基础上员工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进行其他自费项目检查，体检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行进行推荐自费项目，如有参检人员反映将扣除相应费用。

（5）体检过程中如参检人员对体检机构出示的结果提出异议，体检机构应提供免费二次复查。

（6）体检机构应保证参检人员早餐食品量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如粥、豆浆等）。

（7）体检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同时也要严格遵守中国传媒大学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确保人员安全。

3、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参检教职员工体检报告应在“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全部返回学校主管部门，全体员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学校主管部门。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教职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TCT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全体员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 - 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员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工作人员应与学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项目要求。
    - 体检机构应根据学校全体参检教职员工的体检数据，提供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 体检机构应针对全体参检人员的体检数据，按各种疾病的年龄段、性别、部门、职务、等项目提供逐项统计分析。
    - 当学校员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体检机构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另行安排员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 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4、体检价格：

（1）按项目报价：如实填写体检项目单项价格。

5、体检验收标准、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1）甲方体检结束后，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

（2）乙方于数据平台上提供甲方认可的体检报告结果。

* + -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教职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TCT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 全体员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员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工作人员应与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项目要求。
    - 体检机构应根据学校全体参检教职员工的体检数据，提供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 体检机构应针对全体参检人员的体检数据，按各种疾病的年龄段、性别、部门、职务、等项目提供逐项统计分析。
    - 提供每位参检人员胸片的电子数据。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甲方参加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而定。

6、以上条件双方达成共识后，学校接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10天后，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支付体检费用。乙方提供相应正确正式发票。

**三、体检合同的签订**

体检前双方需签订具体的体检服务合同。

**四、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项目** | **指标** | **45岁以上-女-已婚** | **45岁以下-女-已婚** | | **45岁以下-女-未婚** | | **45岁以上-女-未婚** | | **45岁以上-男** | | **45岁以下-男** | |
| **科室检查** | | | | | | | | | | | | | |
| 一般检查A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 √ | √ | | √ | | √ | | √ | | √ | |
| 内科 |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男外科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女外科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白带常规 | 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其它（白带） | √ | √ | |  | |  | |  | |  | |
| 宫颈TCT | 宫颈TCT | √ | √ | |  | |  | |  | |  | |
| 视力 色觉 |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 √ | √ | | √ | | √ | | √ | | √ | |
| 外眼 | 外眼、眼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裂隙灯检查 | 裂隙灯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眼底镜检查 | 眼底镜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耳鼻咽喉科 |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口腔科 | 唇、牙体、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检查** | | | | | | | | | | | | | |
| 血常规 |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 | | √ | | √ | | √ | | √ | |
| 尿常规 |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 √ | | √ | | √ | | √ | | √ | |
| 便常规 | 便颜色、便性状、便红细胞、便白细胞、便虫卵、便常规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便隐血 | 便隐血 | √ | √ | | √ | | √ | | √ | | √ | |
| 肝功三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转移酶 | √ | √ | | √ | | √ | | √ | | √ | |
| 胆红素三项 |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 √ | √ | | √ | | √ | | √ | | √ | |
| 肾功三项 | 尿素、肌酐、尿酸 | √ | √ | | √ | | √ | | √ | | √ | |
| 空腹血糖(FBG) | 空腹血葡萄糖 | √ | √ | | √ | | √ | | √ | | √ | |
| 血脂四项 |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 | | √ | | √ | | √ | | √ | |
| 磷酸肌酸激酶(CK) | 磷酸肌酸激酶 | √ | √ | | √ | | √ | | √ | | √ | |
| 乳酸脱氢酶(LDH) | 乳酸脱氢酶 | √ | √ | | √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定量(AFP) | 甲胎蛋白定量 | √ | √ | | √ | | √ | | √ | | √ | |
| 癌胚抗原定量(CEA) | 癌胚抗原定量 | √ | √ | | √ | | √ | |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  | |  | | √ | | √ |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医技检查** | | | | | | | | | | | | | |
| 腹部彩超 | 肝、胆、胰、脾、双肾 | √ | | √ | | √ | | √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 |  | |  | |  | |  | | √ | | √ |
| 子宫、附件彩超 | 子宫、附件 | √ | | √ | | √ | | √ | |  | |  |
| 乳腺彩超 | 乳腺 | √ | | √ | | √ |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 | √ | | √ | | √ | | √ | | √ | | √ |
| 颈动脉彩超 | 颈动脉 | √ | |  | |  | | √ | | √ | |  |
| 胸部正位 | 胸部 | √ | | √ | | √ | | √ | | √ | | √ |
| 心电图 | 心电图 | √ | | √ | | √ | | √ | | √ | | √ |
|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早餐 | 营养早餐 | √ | | √ | | √ | | √ | | √ | | √ |
| 个检报告 | 个检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乳腺钼靶检查（40-60岁的女职工）**  注：最终以中标供应商中本项报价低者作为乳腺钼靶检查的机构（没有这项检查的机构可以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5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2（如涉及）。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分标准

### 01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 **满分** |
| **一、商务部分** | | | |
| 1.1 | 文件编制情况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印刷清晰、双面打印、易于查找，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1.2 | 体系认证及资质 |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检验科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0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3 | 近3年团体体检业绩 |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 10 |
| **二、服务部分** | | | |
| 2.1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能够提供5家体检网点为本项目提供体检服务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体检网点的，加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应网点的地址、简要描述、图片、联系电话。  体检网点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批体检网点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体检网点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体检网点均视为未提供。 | 3 |
| 具有数据化功能平台（应包含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患者与医生网上咨询沟通等功能）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2 | 服务方案 | （1）散检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体检组织、体检预约流程、场所安排等进行评分，  体检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完全适用本项目，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众多，交通便利，体检预约流程清晰、简单明了易于操作，得5分；  体检服务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基本适用本项目，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较多，交通较便利，体检预约流程较清晰、较简单明了、较易于操作，得3分；  体检服务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本项目适用性较弱，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较少，交通不便利，体检预约流程不清晰、不易于操作，得1分；  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2）团检服务方案：包括针对团检的服务内容、团检组织、团检预约流程、团检场所安排等进行评分，  团检服务方案完整全面、重点突出，可提供团检服务的体检场所场地容量大、场所多、交通便利，团检预约流程清晰，有专人负责引导和咨询帮助，可提供团检交通协助的，得5分；  团检服务方案较完整，可提供团检服务的体检场所较多，交通较便利，团检预约流程较简单明了，得3分；  团检服务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本项目适用性较弱，可提供团检服务的体检场所较少，交通不便利，预约流程不易于操作，得1分；  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3）质量保证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保证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5分；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基本能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3分；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4）防疫措施：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得0 分。 | 5 |
| （5）应急预案制定措施：措施合理，能够应对突发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3 | 服务人员 | 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提供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10分；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人员资历相对较低得7分；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较少，整体水平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的专业需求的得0分 | 10 |
| 提供的专业人员中的高级职称人数（须提供证明材料）最多的得本项满分，其余的依次递减1分，至0分为止。 | 5 |
| 服务人员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团队人员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团队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团队均视为未提供。 | |
| 2.4 | 检测设备及耗材、试剂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5分；  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落后，不够先进得3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得2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5 |
| 对主要或大型检测设备，每提供一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加1分，最多加至本项的满分。 | 5 |
| 供应商的检验试剂及一次性耗材来源及品质优劣（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来源可靠，品质优质的得5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好的得3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差的得1分；来源不可靠或不提供得0分。 | 5 |
| 检测设备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批检测设备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检测设备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检测设备均视为未提供。 | |
| 2.6 | 心电图电子版 | 能够提供心电图电子版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三、价格** | | | |
| 3.1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具体解释为：45岁以上已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34%；45岁以上未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1%；45岁以下已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22%；45岁以下未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2%；45岁以上男的报价占权重为31%；45岁以下男的报价占权重为10%。得分为上述各分项报价得分的加权汇总。 | | 20 |

### 02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 **满分** |
| **一、商务部分** | | | |
| 1.1 | 文件编制情况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印刷清晰、双面打印、易于查找，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1.2 | 体系认证及资质 |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检验科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0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3 | 近3年团体体检业绩 |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 10 |
| **二、服务部分** | | | |
| 2.1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能够提供5家体检网点为本项目提供体检服务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体检网点的，加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应网点的地址、简要描述、图片、联系电话。  体检网点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批体检网点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体检网点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体检网点均视为未提供。 | 3 |
| 具有数据化功能平台（应包含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患者与医生网上咨询沟通等功能）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2 | 服务方案 | 综合考评服务方案优劣，包括服务内容、体检组织、体检预约流程、场所安排等进行评分，  体检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完全适用本项目，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众多，交通便利，体检预约流程清晰、简单明了易于操作，得10分；  体检服务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基本适用本项目，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较多，交通较便利，体检预约流程较清晰、较简单明了、较易于操作，得7分；  体检服务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本项目适用性较弱，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较少，交通不便利，体检预约流程不清晰、不易于操作，得3分；  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2）质量保证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保证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5分；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基本能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3分；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3）防疫措施：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得0 分。 | 5 |
| （4）应急预案制定措施：措施合理，能够应对突发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3 | 服务人员 | 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提供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10分；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人员资历相对较低得7分；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较少，整体水平一般得3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的专业需求的得0分 | 10 |
| 提供的专业人员中的高级职称人数（须提供证明材料）最多的得本项满分，其余的依次递减1分，至0分为止。 | 5 |
| 服务人员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团队人员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团队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团队均视为未提供。 | |
| 2.4 | 检测设备及耗材、试剂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5分；  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落后，不够先进得3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得2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5 |
| 对主要或大型检测设备，每提供一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加1分，最多加至本项的满分。 | 5 |
| 供应商的检验试剂及一次性耗材来源及品质优劣（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来源可靠，品质优质的得5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好的得3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差的得1分；来源不可靠或不提供得0分。 | 5 |
| 检测设备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批检测设备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检测设备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检测设备均视为未提供。 | |
| 2.6 | 心电图电子版 | 能够提供心电图电子版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三、价格** | | | |
| 3.1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具体解释为：45岁以上已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34%；45岁以上未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1%；45岁以下已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22%；45岁以下未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2%；45岁以上男的报价占权重为31%；45岁以下男的报价占权重为10%。得分为上述各分项报价得分的加权汇总。 | | 20 |

### 03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 **满分** |
| **一、商务部分** | | | |
| 1.1 | 文件编制情况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印刷清晰、双面打印、易于查找，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1.2 | 体系认证及资质 |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检验科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0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3 | 近3年团体体检业绩 |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 10 |
| **二、服务部分** | | | |
| 2.1 | 企业实力 | 具有数据化功能平台（应包含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患者与医生网上咨询沟通等功能）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2.2 | 服务方案 | 综合考评服务方案优劣，包括服务内容、体检组织、体检预约流程、体检安排等进行评分，  体检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完全适用本项目，体检预约流程清晰、简单明了易于操作，体检安排充分考虑到学校实际情况，得10分；  体检服务方案较完整、层次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基本适用本项目，体检预约流程较清晰、较简单明了、较易于操作，体检安排可以满足实际体检需求，得7分；  体检服务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本项目适用性较弱，体检预约流程不清晰、不易于操作，体检安排不合理，得3分；  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2）质量保证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保证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5分；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基本能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3分；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体检服务质量和服务结果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3）防疫措施：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防疫措施方案，得0 分。 | 5 |
| （4）应急预案制定措施：措施合理，能够应对突发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3 | 服务人员 | 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提供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10分；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人员资历相对较低得7分；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较少，整体水平一般得3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的专业需求的得0分 | 10 |
| 提供的专业人员中的高级职称人数（须提供证明材料）最多的得本项满分，其余的依次递减1分，至0分为止。 | 5 |
| 服务人员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团队人员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团队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团队均视为未提供。 | |
| 2.4 | 检测设备及耗材、试剂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5分；  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落后，不够先进得3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得2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5 |
| 对主要或大型检测设备，每提供一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加1分，最多加至本项的满分。 | 5 |
| 供应商的检验试剂及一次性耗材来源及品质优劣（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来源可靠，品质优质的得5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好的得3分；来源可靠，品质较差的得1分；来源不可靠或不提供得0分。 | 5 |
| 检测设备须针对本采购包专用，不可与其他项目或本项目其他采购包共享使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提供同一批检测设备的，按采购包序号评审，如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视为其检测设备针对前面采购包专用，后面采购包的检测设备均视为未提供。 | |
| 2.6 | 心电图电子版 | 能够提供心电图电子版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三、价格** | | | |
| 3.1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具体解释为：45岁以上已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34%；45岁以上未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1%；45岁以下已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22%；45岁以下未婚女的报价占权重为2%；45岁以上男的报价占权重为31%；45岁以下男的报价占权重为10%。得分为上述各分项报价得分的加权汇总。 | | 20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中国传媒大学**

**XX年教职工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单位：XXXXXX**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中国传媒大学（甲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中所需详见货物一览表（货物名称）经中国传媒大学（采购人）以 采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竞磋/竞谈）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1. **合同总价**

1、体检结束后，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厂家、品牌及型号等）。

1. **付款方式**

1、每年体检结束后，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1.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

1.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指《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厂家、品牌及型号等，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专用器具、文件资料及配套功能等内容。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及其配套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所需详见货物一览表（货物名称），即《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厂家、品牌及型号等）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1. 交货

1、按磋商结果要求。

1. **包装和标记**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资质：体检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等证明材料。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2.仪器设备：到校内服务的体检机构应携带所有体检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3. 安全：体检时要保障参检人员的安全。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流程咨询及参检人员秩序的维持和疏导工作。

2.专人现场协调：在我校体检期间，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我校校医院相关负责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我校教职员工在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应在当天通知我校体检相关负责人员和参检员工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方便员工就医复检。

4.我校不允许他人“代检”，如发现有“代检”情况将不予付款；在我校安排的体检套餐基础上员工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进行其他自费项目检查，体检机构不可以任何方式强行进行推荐项目，如有参检人员反映将扣除相应费用。

5.体检过程中如参检人员对体检机构出示的结果提出异议，体检机构应提供免费二次复查。

6.体检机构应保证参检人员早餐食品量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如粥、豆浆等）。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参检教职员工体检报告应在“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统一全部返回学校主管部门，

全体员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学校主管部门。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教职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

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

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全体员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员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工作人员应与我校主管部门相

关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项目要求。

（2）体检机构应根据我校全体参检教职员工的体检数据，提供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3）体检机构应针对全体参检人员的体检数据，按各种疾病的年龄段、性别、部门、职务、等项目提供逐项统计分析。

4.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1. **质量标准和检验**

1. 甲方体检结束后，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

2. 乙方于数据平台上提供甲方认可的体检报告结果。

(1)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教职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

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

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2)全体员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员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工作人员应与我主管部门相关人

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项目要求。

2）体检机构应根据我校全体参检教职员工的体检数据，提供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3）体检机构应针对全体参检人员的体检数据，按各种疾病的年龄段、性别、部门、职务、等项目提供逐项统计分析。

4)提供每位参检人员胸片的电子数据。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我校参加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而定。

以上条件双方达成共识后，我校接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10 天后，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支付体检费用。乙方提供相应正确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未按时出具体检报告，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

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

形。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 **联系方式**
6.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7.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1号 邮编：100024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因需要电子版合同，请务必填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1.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2. **保密条款**
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保密条款如果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冲突，则以《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为准。
6. 政府采购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其中合同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如在签订合同时不特别提出将视同权利人同意对外公开。
7.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8.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9.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0.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合同的终止**
13.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5. 报价人未按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
16. 报价人没按招标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17.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8.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9.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21. **权利的保留**
2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5. **争议的解决**
26.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8.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9.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30.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1.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合同的生效**
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4. **其它约定事项**
3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36.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7.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8.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设备类合同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注：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保持一致。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 |
| 1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按实际内容填写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双方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

1、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工作程序；

2、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情况；

3、不得在中标人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4、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采购人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三）中标人：

1、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2、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3、不得给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人违反规定，若发生在采购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采购之后，经学校廉政领导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 | **项目所在单位** | **归口单位** |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1．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名称 | 套餐 | 套餐单价（元/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45岁以上-女-已婚 |  |  |  | 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最终结算 |
| 45岁以上-女-未婚 |  |
| 45岁以下-女-已婚 |  |
| 45岁以下-女-未婚 |  |
| 45岁以上-男 |  |
| 45岁以下-男 |  |
| 乳腺钼靶检查 |  | 以中标供应商中本项报价低者作为乳腺钼靶检查的机构，没有这项检查的机构可以不提供。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套餐单价应和分项报价表对应套餐的合计金额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项目 | | 指标 | 45岁以上-女-已婚 | 45岁以下-女-已婚 | | 45岁以下-女-未婚 | | 45岁以上-女-未婚 | | 45岁以上-男 | | 45岁以下-男 | | 单项报价 |
| **科室检查**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检查A |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  |  | |  | |  | |  | |  | |  |
| 内科 | |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  | |  | |  | |  | |  |
| 男外科 |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  | |  | |  | |  | |  | |  |
| 女外科 |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  | |  | |  | |  | |  | |  |
| 白带常规 | | 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其它（白带） |  |  | |  | |  | |  | |  | |  |
| 宫颈TCT | | 宫颈TCT |  |  | |  | |  | |  | |  | |  |
| 视力 色觉 | |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  |  | |  | |  | |  | |  | |  |
| 外眼 | | 外眼、眼科其它 |  |  | |  | |  | |  | |  | |  |
| 裂隙灯检查 | | 裂隙灯检查 |  |  | |  | |  | |  | |  | |  |
| 眼底镜检查 | | 眼底镜检查 |  |  | |  | |  | |  | |  | |  |
| 耳鼻咽喉科 | |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  | |  | |  | |  | |  |
| 口腔科 | | 唇、牙体、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  | |  | |  | |  | |  |
| **实验室检查** | | | | | | | | | | | | | | | |
| 血常规 | |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  | |  | |  | |  | |  |
| 尿常规 | |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 |  | |  | |  | |  | |  |
| 便常规 | | 便颜色、便性状、便红细胞、便白细胞、便虫卵、便常规其它 |  |  | |  | |  | |  | |  | |  |
| 便隐血 | | 便隐血 |  |  | |  | |  | |  | |  | |  |
| 肝功三项 |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转移酶 |  |  | |  | |  | |  | |  | |  |
| 胆红素三项 | |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  |  | |  | |  | |  | |  | |  |
| 肾功三项 | | 尿素、肌酐、尿酸 |  |  | |  | |  | |  | |  | |  |
| 空腹血糖(FBG) | | 空腹血葡萄糖 |  |  | |  | |  | |  | |  | |  |
| 血脂四项 | |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  | |  | |  | |  | |  |
| 磷酸肌酸激酶(CK) | | 磷酸肌酸激酶 |  |  | |  | |  | |  | |  | |  |
| 乳酸脱氢酶(LDH) | | 乳酸脱氢酶 |  |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定量(AFP) | | 甲胎蛋白定量 |  |  | |  | |  | |  | |  | |  |
| 癌胚抗原定量(CEA) | | 癌胚抗原定量 |  |  | |  | |  |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 |  | |  | |  | |  | |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  |  | |  | |  | |  | |  | |  |
|  | **医技检查** | | | | | | | | | | | | | | |
| 腹部彩超 | | 肝、胆、胰、脾、双肾 |  | |  | |  |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 前列腺 |  | |  | |  | |  | |  | |  |  |
| 子宫、附件彩超 | | 子宫、附件 |  | |  | |  | |  | |  | |  |  |
| 乳腺彩超 | | 乳腺 |  | |  | |  |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 甲状腺 |  | |  | |  | |  | |  | |  |  |
| 颈动脉彩超 | | 颈动脉 |  | |  | |  | |  | |  | |  |  |
| 胸部正位 | | 胸部 |  | |  | |  | |  | |  | |  |  |
| 心电图 | | 心电图 |  | |  | |  | |  | |  | |  |  |
| 骨密度检查 | | 骨密度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早餐 | | 营养早餐 |  | |  | |  | |  | |  | |  |  |
| 个检报告 | | 个检报告 |  | |  | |  | |  | |  | |  |  |
| **增值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乳腺钼靶检查** | | | | | | | | | | | | | |  |
| **自选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体检项目”中的各个服务/指标项目，供应商应用“√”（是，表示包含）和“×”（否，表示不包含）予以明确。该表中“单项报价”一列报各项服务/体检项目的单项报价。“合计”行填写对应套餐的个人体检套餐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单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合计金额。

2. 如果不按上述格式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应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6. 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详细填写所有需填写内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 10．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11．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11.1医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级别** | **执业类别** | **执业证书编码** | **执业范围** | **拟服务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医生执业注册资质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护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执业证书编码** | **拟服务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护士执业注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

###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